



## 屏藩朔漠

●高培莹

在呼和浩特繁华错落的新华大街立交桥下，有一座古色古香的建筑——绥远将军衙署。和绥远将军衙署对应的是南面一座至今保存完好的大照壁。这块照壁全长24米、高4米、厚约1.3米，用青砖垒砌而成，是绥远将军衙署的显著标志之一。朱红色的照壁中央上方嵌有“屏藩朔漠”汉白玉石刻匾额一块。这就是著名的青城十六景的第六景“屏藩朔漠”。

“屏藩朔漠”四字匾额，是由绥远将军衙署第71任将军克蒙额题写。“屏藩”是指就像屏障和篱笆一样起到遮蔽和护卫的意思。“朔漠”原指北方大漠，但在历史文献中，它也特指长城以北的河套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所以，“屏藩朔漠”这四个字合起来就是保卫北疆之意。

“屏藩朔漠”这个表述也体现了清朝时期绥远城将军的职责，即保护清朝的北部疆土，确保边疆的安全和稳定。

“一座将军府，半部青城史”。这是人们对这座绥远将军衙署的评价。

清代，呼和浩特新城叫“绥远城”，是镇守祖国北疆的屯兵之城。绥远将军衙署就在绥远城的市中心鼓楼（1959年拆除）的西侧。鼓楼原称钟鼓楼，简称鼓楼，位于现在的鼓楼立交桥十字路口中央。鼓楼于清乾隆二年（1737年）修筑绥远城时建成，是当时绥远城最高的建筑。

将军衙署建于清乾隆元年（1736年），是当时按照清朝一品封疆大吏衙署的规格建成的，因此在清代是绥远城规模最宏大、声望最高、最具权威的建筑。有着300多年历史的绥远将军衙署，不仅是呼和浩特重要的历史遗存，也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将军衙署是清代绥远将军办公和居住的地方。绥远将军是清廷任命的北部边疆最高的军事和行政长官，官阶一品，不仅是绥远八旗兵的最高指挥，还辖制着大同、宣化等地驻军。

走进将军衙署，您可以感受到清代建筑风格的魅力。

将军衙署主体建筑位于南北中轴线上，由南向北依次为照壁、府门、仪门、大堂、二堂、三堂、四堂和后宅以及厢房和耳房，左右对称有东西跨院，共六进院132间房屋。大堂、二堂及门院是将军公务办公之所，三堂、两院则是将军眷属内宅，体现了我国传统的“前朝后寝”礼制建筑文化。

将军衙署的建筑为中国传统的卯榫结构而成，没用一颗钉子，木结构柱架支撑，有墙倒屋塌一说。

将军衙署门前有一对精雕细琢、威风凛凛的巨型石狮，石狮的左右两边各有一座钟亭和鼓亭。和衙署对应的大照壁的北面有两根旗杆，上悬清代的龙旗。旗杆的北侧和大照壁两端用鹿角栅相连接，是两座形似牌楼的辕门。辕门的北侧各有一座房基很高的鼓手屋。从衙署府门到大照壁，是一个呈方形的小广场，它属衙署的外院，主要对衙署起保护作用。进入衙署是将军衙署的内院，过头道门后，紧接着是仪门，仪门平时

不开，只有在将军出行或有贵宾来临时才打开。二堂是绥远将军处理军政事务的办公场所和接受僚属参拜的地方，后面的三堂和四堂是将军及其眷属居住之所。由中轴线再向左右方向辐射，依次有印房、兵部司、左右司、户部司等各办事机构的房舍。东北隅还建有一处小花园。

如今，将军衙署设有复原场景，人物雕像和锣鼓仗、职衔、车轿等非常逼真，还原了绥远大将军当年的威风与气派。

将军衙署院内种有丁香树，民间还流传着有关丁香树的传说。清道光十八年，绥远城将军袁楚克次楼上任，在此盘踞多年的匪帮经常劫掠扰民。由于袁楚克次楼将军忙着剿匪，没时间顾及家里，夫人呕吐的老毛病又犯了。在京城时，夫人就有这个病，在位老中医的指点下，将军在院内种了数株丁香树，夫人就一直没有犯病。当时绥远城没有丁香，袁楚克次楼剿匪成功，捷报传入京城，皇帝要对将军封赏，将军却请求从颐和园移植丁香以治夫人之病，皇帝恩准。袁楚克次楼将军就在衙署院内移植了来自颐和园的数株丁香，结果夫人的病很快就好了。从那时起，种植丁香就成了绥远城人们的爱好。现在丁香是呼和浩特的市花。

将军衙署气势恢宏，威严肃穆，迄今300多年，经过多次修葺，曾七次易名八次换牌，至今仍保存完好。

将军衙署，宛如一本厚重的历史书，静静地诉说着过去的故事。它们以独特的姿态屹立于时光之中，青砖灰瓦、飞檐翘角，尽显古朴典雅之美。将军衙署的每一砖每一瓦，都凝聚着匠人的心血与智慧，让人感受到古代文明的魅力与韵味。

将军衙署现在的府门和大照壁之间的小广场，已经成为立交桥和宽阔的马路了。这座立交桥犹如一座立体的艺术雕塑，彰显着呼和浩特现代建筑工艺的雄伟与壮观。尤其在夜晚，立交桥上的灯光与川流不息的汽车灯光交相辉映，璀璨夺目，展现着现代大都市的雄伟、繁荣与活力。

呼和浩特过去由归化城和绥远城组成，明代建归化城，清代建绥远城。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为加强西北边防，雍正奏准在归化城（呼和浩特旧城）东北2.5公里处，另筑驻屯满洲八旗官兵的新城。乾隆二年（1737年）二月正式动工，乾隆四年（1739年）六月建成，命名为绥远城。相对于归化城，绥远城俗称“新城”，归化城则称为“旧城”。因为当时呼和浩特有二城，所以说绥远城只能是“半部青城史”了。

绥远城建成后，设立绥远将军统领，府第在将军衙署。乾隆二十六年，绥远城更名为绥远城将军。辛亥革命后，绥远城将军驻地被北洋军大张绍曾所取代。

总之，将军衙署的“屏藩朔漠”汉白玉石刻不仅是其显著标志之一，也体现了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和文化价值。

正是：半部青城发展史，屏藩朔漠将军署，繁华错落立交桥，辉映漠南第一府。

## 父爱，在远去的岁月中闪烁

●吕成玉

六月的阳光，将热情慷慨地抛向大地。迎面而来的雨季，打湿了岁月深处的尘埃；漂泊的思念，从暮年的河岸喷涌而出。此时此刻，我的肝肠又一次被诀别的泪水撕裂。

父爱的羽翼，在上个世纪末初冬的一个夜晚被病魔折断。在这杨柳葱绿、小麦灌浆的仲夏季节，我的缅怀在键盘上跳跃，伴随父亲节脚步，一行行密密麻麻的追忆，在如水的月光下流淌。

梦中，我与父亲幸福相见。思念是一种绵长的幸福，也是一种无奈的痛苦。

父亲走后，经常在梦中与他见面，是我最幸福的一件事。也许这就是生者与逝者相逢的最好形式，更是穿越时空深情对话的绝佳机遇。在梦中，我总能见到父亲的音容笑貌，找到父亲的生活细节，聆听父亲的谆谆教诲。

在与父亲见面的诸多梦境中，唯有那次深深地烙在我记忆的深处，并伴随时光的流逝而愈加清晰——

在门前那条乡间土路上，我与从单位下班回家的父亲迎面相遇。父亲衣着严谨，还是穿着那件吊子皮袄，戴着那顶黑色的棉线帽子。他步履匆匆，神态安详。我高兴得不知所措，急忙问道：怎么还没退休？父亲用他那长满老茧的手摸了摸我的头说：快了，已经九十二岁了。我和父亲并肩向家走去。忽然，父亲说：这条路，还是坑坑洼洼的，我们把它垫平吧。修桥补路，行善积德。我没有丝毫犹豫，就和父亲用一辆三轮车拉土，开始劳作。干了一会儿，父亲对我说：累了你就歇歇。于是，我坐在路边睡着了……

梦醒黎明，历历在目。我不停地回放梦中的情景，反复品味父亲的话语，不禁热泪盈眶。更想不到的是，河套地区竟然降下了入冬以来第一场雪。当我站在窗前眺望白雪覆盖的屋脊、树木、大地时，百感交集：哦！苍天竟然这样眷顾我，用如此圣洁庞大的意象安排我与父亲见面，并将我对父亲的思念覆盖在皑皑白雪之下，随季节流转四季

常青。

事业，书写在鲜红党旗上

父亲出生在陕西省府谷县，是独子。幼时，祖父和祖母携他一路颠簸、风餐露宿来到了河套。

父亲身材高大，眉清目秀，睿智能干。他是祖父祖母生命的寄托，生存的动力。

为了不让父亲成为“睁眼瞎”，祖父祖母节衣缩食将他送到私塾房读书。聪明的父亲凭借私塾房学到的知识，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成为当地供销社的干部。

在四十多年的职业生涯中，父亲以供销社为家，将他的聪明才智无私地奉献给事业。当他在党旗举起右手时，就将那颗赤诚的心全部交给了党组织。

父亲清正廉洁，光明磊落。在那个商品极度匮乏的年代，想买自行车或缝纫机等紧俏商品是十分困难的。他秉公办事，遵规经商。凡紧俏商品均需通过会议集体研究分配名额。有一位村邻，儿子娶媳妇急需买一辆自行车，给父亲送来两块红烧肉，父亲婉言谢绝。他告诉来人：不要着急，等有了商品一定给你分配。

上世纪七十年代，父亲调到某公社任贫协主席。他深入村社，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帮助村社制定种植计划，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深得群众的信赖。

父亲说话有情有理，通俗幽默。下乡期间，但凡婆媳闹矛盾、夫妻动干戈，他都能及时到场。他盘腿坐在炕上，抽一支旱烟，先了解事情的起因。然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一番劝说，当事人心悦诚服，芥蒂烟消云散。

后来回城十几年，父亲总是以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和睦邻里，维护治安，调解纠纷。最让我们感动和钦佩的是，他从不畏严寒酷暑，接续春夏秋冬，或骑车或步行，按时向党组织交纳党费。他交上的不仅仅是几角或几块钱，而是一名老共产党员矢志不渝的忠诚。

他总是告诫子孙，一定要听党的话，跟党走，踏实做事，清白做人。是

啊，流淌在父亲血液中的红色基因，已成为代代成长的钙质营养。

教诲，滋养家族根深叶茂

父亲是家中的顶梁柱。一家人的吃喝拉撒、衣食住行全靠他微薄的工资。上要赡养老人，下要养育六个儿女，生活的重负如大山一般。无论生活如何拮据，他总是将培养儿女放在第一位，让成龙成凤的期盼，在浓郁的书香中孕育。在同龄人中凸显出了他的远见卓识。

在他的教诲下，子女们刻苦学习，努力成才。公务员、教师、工人的不同身份，诠释着“知识改变命运”的内涵。

父亲用耕读的家风、严格的家教，让我们顶起堂堂正正的“人”字。我们从小就挖苦菜，捡柴禾，养猪喂鸡，烧火挑水，做饭烧锅。在日常的家务活中我们磨炼了吃苦耐劳的意志，增长了生存的智慧。

父亲为我们的人生把舵定向时，还在为各家的生活、儿孙升学就业、婚姻大事等殚精竭虑。他心细如发，洞察儿女的喜怒哀乐。谁家闹矛盾，谁家生活有困难，只要让他知道，就会坐立不安，必亲自前往了解原委，或批评教育，或出谋划策。

父亲的严格中透出慈祥 and 关爱。他将粗糙的手伸入我和弟弟的被窝抚摸我们。这种特殊的“动作”延续到我们十七八岁，让我们在寒被窝里的羞涩中享受着浓浓的父爱。他温和的笑容，会让儿孙低迷的情绪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年轻时，我对父亲的过度“操心”不予理睬。当那夜儿孙彻夜未归，我和妻子夜不能寐；当担心和忧虑累得萎靡不振时，我才真正读懂了“养儿方知父母恩”的含义。

父亲，你将滚烫的血液馈赠给儿女，连同善良、诚实、勤劳、热情的基因。你把美德铸成丰碑，镌刻上人生的定义，让后代细细咀嚼，时时铭记。

父亲节，一个拨动思念琴弦的日子，让悠长的音符在心底跌宕起伏……

## 父爱的重量

●张玉山

那年，我以优异的成绩从村里的学校考到镇上的中学读初三。

临近寒假时，我在镇上的供销社发现正在售卖一本《青年知识手册》的书籍。但2.4元的书价，对我来说还是有点贵了。周末回到家，我忍不住嗔怪着对父亲说出自己的非分之想，因为我实在太想得到那本书了。

父亲听我说完，一言不发地蹲在地上，卷了一支又粗又长的旱烟卷，然后点燃，猛吸两口，浓烈的烟味呛得他剧烈地咳嗽了好一会儿，致使他满脸通红，甚至溢出泪来。昏暗的灯光下，我瞥见父亲一脸忧愁与无奈。

“下礼拜，我到镇上买了书给你送到学校。”半天，父亲闷声闷气地说。

“不用不用，您买了书放到我二叔那里就行了。”我连忙对父亲说。邻居二叔在镇上的卫生院工作，我让父亲把书放到他那里，其实我是害怕土里土气的父亲去学校找我，一定会让同学们笑话，那样我会羞臊难

当、无地自容的。

后来，我连续去了几趟医院，二叔都说父亲没有来过。我不禁对父亲生出几分怨恨与不满：说得好好的，怎么就没有了呢？

几天后，我放了寒假回到家，进门就问母亲：“父亲去哪儿了。”母亲有些不安地说：“说好去你二舅家借点钱，给你买书的。可走了好几天，也不见回来。”

第二天一大早，二舅骑着自行车一身冰霜地匆匆赶到我家，急切地对母亲说，几天前父亲突然患病住进了旗医院，他是来通知母亲，并遵照父亲嘱托买了那本《青年知识手册》带给我的。

一家人在惴惴不安中等待了整整两天后，却传来了父亲在医院病逝的消息。跪在父亲的灵前，我泪流满面，泣不成声，我为自己的虚荣与自私而懊悔不已。

直到现在，我还一直珍藏着那本《青年知识手册》，它让我从中学到了许多知识，也让我深深感受到了父爱的重量。

##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上接第7版）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五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长效机制。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计划。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他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清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地方性法规修改，根据修改的不同情况，可以采用修订草案或者修正草案的形式。

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修正草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书面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经评估地方性法规需要重新制定或者修改、废止的，由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计划或者立法规划。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评估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工作的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

第六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

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经费，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